

公務人員權益簡表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民國 113 年 3 月編製

【考績】			
種 類	等 次	獎	懲
年終考績	甲	晉本俸一級或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乙	晉本俸一級或年功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丙	留原俸級。	
	丁	免職。	
另予考績	甲	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丙 不予獎勵。
	乙	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丁 免職。
專案考績	一次記二大功	晉本俸一級或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敘至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但在同一年度內再因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者，不再晉敘俸級，改給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次記二大過	免職。	

【公保】					
項 目	給	付	標 準	請 領 時 效	給 付 對 象
失能給付	一、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全失能者：36 個月；半失能者：18 個月；部分失能者：8 個月。 二、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全失能者：30 個月；半失能者：15 個月；部分失能者：6 個月。				
養老給付	依法退休（職）、資遣，或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 15 年且年滿 55 歲以上而離職退保時，給與養老給付。養老給付之請領方式及給與標準如下： 一、一次養老給付：保險年資每滿 1 年，給付 1.2 個月；最高以給付 42 個月為限。但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 36 個月為限。 二、養老年金給付：保險年資每滿 1 年，在給付率 0.75% 至 1.3% 之間核給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 35 年；其總給付率最高為百分之 45.5%；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次參加本保險者，最高採計 40 年；其總給付率最高為百分之 52%。(目前為私立學校被保險人及離退法令未定有月退休金亦未定有優惠存款者適用)				本人
死亡給付	一、一次死亡給付：(一)因公死亡：繳付保險費未滿 20 年者，給與 36 個月；繳付保險費滿 20 年以上者，給與 48 個月。(二)病故或意外死亡：繳付保險費未滿 20 年者，給與 30 個月；繳付保險費滿 20 年，未滿 30 年者，給與 36 個月；繳付保險費滿 30 年，未滿 35 年者，給與 42 個月；繳付保險費滿 35 年以上者，給與 48 個月。 二、遺屬年金給付：被保險人死亡時，其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不請領一次死亡給付，得選擇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並依平均保障額，以保險年資滿 1 年，按 0.75% 給付率計算，最高以給付 30% 為限。(目前為私立學校被保險人及離退法令未定有月退休金亦未定有優惠存款者適用)		按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8 條規定，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法定繼承人或指定受益人。
生育給付	一、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 2 個月生育給付：(一) 在保險有效期間分娩或早產。(二) 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且於保險效力停止後 1 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 二、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往前推算 6 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計算。 三、第一項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生育給付按前項標準比例增給。 四、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因軍公教身分請領國家給與之生育補助請領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				
眷屬喪葬津貼	一、給付標準：(一)父母、配偶：3 個月。(二)子女：1、年滿 12 歲未滿 25 歲者：2 個月。2、已為出生登記未滿 12 歲者：1 個月。 二、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往前推算 6 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計算。				本人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一、加保滿 1 年以上，養育 3 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 二、按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前 6 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 60% 計算，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最長發給 6 月。 三、「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要點」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明訂加發金額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所依據之平均月保險俸（薪）額 20% 計算後，與公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合併發給。				

【差假】			註
假 別	天 數	備	
事假	7	一、得以時計。二、包括家庭照顧假 7 日。三、任職未滿 1 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四、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	
病假	28	一、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並以時計。 二、包括生理假(每月 1 日)全年請生理假日數未逾 3 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三、超過者，以事假抵銷。 四、2 日以上之病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五、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 1 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2 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 1 年。但銷假上班 1 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因病延長假期者，例假日均不予扣除。 六、請病假已滿延長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 七、前項人員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 1 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但其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 1 年為限。 八、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得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	
婚假	14	一、得以時計。二、自結婚之日前 10 日起 3 個月內請畢。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得於 1 年內請畢。三、結婚前得在合理期間內，由機關長官斟酌實際情形提前給假，但其合計日數，不得超過規定假期。(附相關證明文件)	
產前假	8	一、得以時計，得分次申請。二、於分娩前，給產前假 8 日，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娩假	42	一、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二、在分娩前，經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確有需要請假者，得請部分娩假，並以 12 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流產假	42	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者。	
	21	懷孕 12 週以上未滿 20 週流產者。	
陪產檢及陪產假	14	懷孕未滿 12 週流產者。	
	7	一、公務人員如有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之需求，或其配偶分娩(或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時，得請陪產檢及陪產假 7 日。 二、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 15 日(含例假日)內請畢，得以時計，並得分次申請。	
喪假	15	父母、配偶，擬制血親（養父母）死亡。	一、得以時計。 二、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公務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同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按：即死亡之翌日【行政程序法§48 II】）起百日內請畢。 三、公務人員親屬為大體老師，並有逾百日期限尚未執行之喪假者，同意就其應給之喪假日數範圍內，由服務機關視實際需要覈實認定給假。
	10	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擬制血親（養子女、配偶之養父母）死亡。	
	5	因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姊妹之死亡。	
休假	7	服務滿 1 年自第 2 年起。	一、得以時計。 二、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核給休假，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以 1 日計。 三、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未具休假 14 日資格者，每年應給休假 14 日。 四、公務人員當年具有 10 日以下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具有超過 10 日之休假資格者，至少應休假 10 日，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休假並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 五、公務人員具有休假資格者，應持國民旅遊卡至交通部觀光局或其授權機構審核通過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交通運輸業或其他各行業別之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核實補助。公務人員每人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 16,000 元為限。但未具休假 10 日資格者，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以每日新臺幣 1,600 元計算；未持用國民旅遊卡方式刷卡消費者，不予補助。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以國內休假為限)新臺幣 600 元；未達一日者，按休假時數比例支給，於年終一併結算。公務人員當年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二日者，酌給相當二日休假之補助，依前項所定自行運用額度方式刷卡消費核實補助。但任職前在同一年度內已核給休假補助者應予扣除。 六、公務人員因下列事由致當年度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定上班日少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第 1 項所定「應給休假日數」者，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從寬核發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不受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 1 點規定之限制：(一)退休（含屆齡退休、屆齡免職、自願退休）。(二)亡故。(三)因侍親、育嬰辦理留職停薪及其回職復薪。(四)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資遣。
	14	服務滿 3 年自第 4 年起。	
	21	服務滿 6 年自第 7 年起。	
	28	服務滿 9 年自第 10 年起。	
	30	服務滿 14 年自第 15 年起。	
公假	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		
捐贈骨髓、器官視實際需要給假。			
留職停薪	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職復薪。		
備註	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首長及區長連續 4 天以上之差假或出國、赴大陸(不限天數)者，應報府核定。		

【生活津貼】											
項目	補助基準（除生育補助按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外，其餘補助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為準）			限 制			申 期	請 限	備 註		
結婚補助	2個月薪俸額			一、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 二、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			必須在結婚、生育或死亡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但申請居住大陸地區眷屬之喪葬補助者，其申請期限為6個月。	一、適用民國102年5月22日公布修正之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有關消滅時效之規定。 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情形：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12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就讀公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	本人(惟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生育補助	2個月薪俸額 (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			一、支給對象及條件 (一)配偶分娩或早產；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得請領生育補助。 (二)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1份為限。 二、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三、配偶於國外生育，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							
喪葬補助	(外)祖父母、父母、配偶死亡	5個月薪俸額	一、父母、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 二、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1份為限。 三、子女以未滿20歲、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但未婚子女年滿20歲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或無力謀生，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四、申請(外)祖父母喪葬補助，以(外)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20歲或年滿20歲無力謀生，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								
	子女死亡	3個月薪俸額									
子女教育補助	區分	標準	國小	國中	高職	高中	五專前三年	五專後二年及二專	大學暨獨立學院	申請期限	給付對象
	公立		500	500	3,200	3,800	7,700	10,000	13,600	當學年上學期於10月25日前，下學期於4月10日前	本人(惟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私立		500	500	18,900	13,500	20,800	28,000	35,800		
	夜間學制								14,300		
實用技能班				1,500							

【服務獎章】						
等 次	獎 勵 標 準	獎 勵 金 金 額	等 次	獎 勵 標 準	獎 勵 金 金 額	備 註
特等	任職滿40年	20,000元	二等	任職滿20年	10,000元	再任人員曾請領較低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於退休時，依其請領時最高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額扣除已領金額後，補發其差額。
一等	任職滿30年	15,000元	三等	任職滿10年	5,000元	

【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				
項 目	補 助	標 準	申 請 期 限	給 付 對 象
死亡	執行危險職務死亡1,000萬元；執行職務死亡600萬元。 注意事項：因職業災害死亡請領之勞保職災死亡補償一次金，應予抵充慰問金。			遺族
失能	執行危險職務全失能1,000萬元，半失能600萬元，部分失能320萬元。執行職務全失能600萬元，半失能300萬元，部分失能160萬元。 注意事項：因遭遇職業傷害請領之勞保失能給付，應予抵充慰問金。		請領慰問金之請求權，自得申請之日起，因10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本人
受傷	一、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或失能之虞者20萬元。二、傷勢嚴重連續住院30日以上者8萬元。三、連續住院14日以上未滿30日者6萬元。四、連續住院未滿14日者2萬元。五、未住院而須治療7次以上者1萬元。六、未住院而須治療4次至6次者6,000元。七、未住院而須治療3次以下者3,000元。八、前述一至七項如係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者加30%發給。 ※注意事項：勞保職災保險費全部由投保單位負擔者，所請領之勞保職業傷害補償費應予抵充慰問金。			

【退休】																												
項 目	條 件	基 數 內 涵	備 註																									
自願退休	<p>※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p> <p>一、一般自願退休</p> <p>(一)任職5年以上，年滿60歲者(具原住民身分者，降為55歲，並配合平均餘命，逐步提高至60歲)。</p> <p>(二)任職滿25年者。</p> <p>二、身心傷病或障礙自願退休</p> <p>任職滿15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公保半失能以上或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p> <p>(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p> <p>(三)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p> <p>(四)符合身心障礙資格(中度以下)且經依勞保條例第54條之1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p> <p>※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並依法令辦理精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准其自願退休：</p> <p>一、任職滿20年以上者。</p> <p>二、任職滿10年以上，年滿50歲者。</p> <p>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3年者。</p> <p>※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由權責主管機關就其職務之屬性、人力運用需要及現有人力狀況，統一檢討送銓敘部核備後，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50歲。</p>	<p>※一次退休金，以退休生效日當年度之平均俸(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每任職1年給與1又2分之1個基數，最高35年給與53個基數。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35年者，自第36年起，每增加1年增給1個基數，最高給與60個基數。未滿1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p> <p>※月退休金，以退休生效日當年度之平均俸(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每任職1年，照基數內涵2%給與，最高35年，給與70%為限。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35年者，自第36年起，每增加1年，照基數內涵1%給與，最高給與75%。其退休年資未滿1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p> <p>※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給與，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例計算之。</p> <p>※具民國84年6月30日以前年資者，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有關退撫新制實施前相關規定辦理。</p>	<p>※退休金之給與種類：分「一次退休金」、「月退休金」及「兼領二分之一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月退休金」。</p> <p>※一般及身心傷病或障礙自願退休月退休金之法定起支年齡：</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適 用 對 象</th> <th>任 職 年 資</th> <th>113 年 起 支 年 齡</th> <th>114 年 以 後 起 支 年 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自願退休種類</td> <td>任職滿5年、年滿60歲</td> <td>15年</td> <td>63歲</td> <td>64歲→ 65歲</td> </tr> <tr> <td>任職滿25年</td> <td>25年</td> <td>63歲</td> <td>64歲→ 65歲</td> </tr> <tr> <td>危勞降齡(維持現行規定70制)</td> <td>15年</td> <td>55歲</td> <td>55歲</td> </tr> <tr> <td>達公保半失能以上或身心障礙為重度以上等級者或末期惡性腫瘤或安寧病房末期病人或重大傷病不能從事本職工作者</td> <td>15年</td> <td>55歲</td> <td>55歲</td> </tr> <tr> <td>原住民公務人員</td> <td>25年</td> <td>58歲</td> <td>59歲→ 60歲</td> </tr> </tbody> </table>	適 用 對 象	任 職 年 資	113 年 起 支 年 齡	114 年 以 後 起 支 年 齡	自願退休種類	任職滿5年、年滿60歲	15年	63歲	64歲→ 65歲	任職滿25年	25年	63歲	64歲→ 65歲	危勞降齡(維持現行規定70制)	15年	55歲	55歲	達公保半失能以上或身心障礙為重度以上等級者或末期惡性腫瘤或安寧病房末期病人或重大傷病不能從事本職工作者	15年	55歲	55歲	原住民公務人員	25年	58歲	59歲→ 60歲
適 用 對 象	任 職 年 資	113 年 起 支 年 齡	114 年 以 後 起 支 年 齡																									
自願退休種類	任職滿5年、年滿60歲	15年	63歲	64歲→ 65歲																								
	任職滿25年	25年	63歲	64歲→ 65歲																								
	危勞降齡(維持現行規定70制)	15年	55歲	55歲																								
	達公保半失能以上或身心障礙為重度以上等級者或末期惡性腫瘤或安寧病房末期病人或重大傷病不能從事本職工作者	15年	55歲	55歲																								
原住民公務人員	25年	58歲	59歲→ 60歲																									
屆齡退休	<p>※任職滿5年以上，年滿65歲者。</p> <p>※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由權責主管機關就其職務之屬性，及其人力運用需要與現有人力狀況，統一檢討送銓敘部核備後，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55歲。</p>																											
命令退休	<p>※一般命令退休</p> <p>任職5年以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服務機關主動辦理命令退休：</p> <p>1.未符合自願退休條件，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p> <p>2.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服務機關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者：</p> <p>(1)達公保半失能以上或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p> <p>(2)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p> <p>★服務機關依上述2.(1)情形主動申辦公務人員之命令退休前，除當事人無繼續任職意願，並以書面表示者外，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3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p> <p>※因公命令退休</p> <p>經服務機關證明並經審定機關審定公務人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p> <p>1.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p> <p>2.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p> <p>3.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p> <p>4.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p>		<p>※「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並依法令辦理精簡」自願退休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適 用 對 象</th> <th>任 職 年 資</th> <th>113 年 以 前 起 支 年 齡</th> <th>114 年 以 後 起 支 年 齡</th> </tr> </thead> <tbody> <tr> <td>任職滿20年</td> <td>20年</td> <td>60歲</td> <td>60歲</td> </tr> <tr> <td>任職滿15年、未滿20年及任本職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3年且任職滿15年</td> <td>15年</td> <td>65歲</td> <td>65歲</td> </tr> </tbody> </table> <p>※「任職滿15年、年滿60歲者」或「任職滿25年者」之自願退休，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5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考績列丙等或無考績之事實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限制。</p> <p>※「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辦理退休者，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給與：</p> <p>一、任職5年以上未滿15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p> <p>二、任職滿15年以上且年滿55歲者，由退休人員就退休金之給與種類擇一支領。</p> <p>三、任職滿15年以上未滿55歲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得就一次、展期或減額等方式擇一領取。</p> <p>※因公傷病之命令退休人員請領一次退休金者，任職未滿5年，以5年計。如係請領月退休金者，任職未滿20年，以20年計。</p> <p>※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擇領月退休金者，最高採計40年；擇領一次退休金者，最高採計42年。</p>	適 用 對 象	任 職 年 資	113 年 以 前 起 支 年 齡	114 年 以 後 起 支 年 齡	任職滿20年	20年	60歲	60歲	任職滿15年、未滿20年及任本職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3年且任職滿15年	15年	65歲	65歲													
適 用 對 象	任 職 年 資	113 年 以 前 起 支 年 齡	114 年 以 後 起 支 年 齡																									
任職滿20年	20年	60歲	60歲																									
任職滿15年、未滿20年及任本職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3年且任職滿15年	15年	65歲	65歲																									

【撫卹】			
條 件	撫 卹 給 與	月 撫 卹 金 月 數	備 註
病故或意外死亡者	<p>※一次撫卹金： 任職未滿 15 年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任職滿 10 年未滿 15 年者，每任職 1 年給與 1 又 2 分之 1 個基數，未滿 1 年者，每 1 個月給與 8 分之 1 個基數。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任職未滿 10 年者，除依規定給卹外，每減 1 個月加給 12 分之 1 個基數。已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給與者，其年資應合併計算；逾 10 年者不再加給。</p> <p>※一次及月撫卹金： 任職滿 15 年以上者，除每年給與 2 分之 1 個基數之月撫卹金外，其滿 15 年部分，給與 15 個基數之一次撫卹金。以後每增 1 年加給 2 分之 1 個基數，最高給與 27 又 2 分之 1 個基數。未滿 1 年者，每 1 個月給與 24 分之 1 個基數。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p> <p>※基數內涵之計算，以平均俸額加一倍為準。</p>	<p>一、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以致死亡者，給與 240 個月。</p> <p>二、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者，給與 180 個月。</p> <p>三、依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出差執行前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給與 120 個月。</p> <p>四、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 (一) 執行第一項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給與 180 個月。 (二) 執行第一項或第二項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第二項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給與 120 個月。 (三) 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給與 120 個月。</p> <p>五、依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 120 個月。</p> <p>六、領卹子女於所定給卹年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子女雖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止。</p> <p>七、領受人屬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得檢同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已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證明，申請終身給卹；其屬已成年子女者，並應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p>	<p>※公務人員遺族撫卹金，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兄弟姊妹。</p> <p>※公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前列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公務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p> <p>※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或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p> <p>※殮葬補助費：公務人員在職亡故並依法辦理撫卹者，補助 7 個月本(年功)俸(薪)額。本(年功)俸應以最後在職時經銓敘審定之等級計算，但不得低於委任第 5 職等本俸 5 級。</p> <p>※退撫給與請領權利自讀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p>
因公死亡者	<p>除依規給卹外，並依各情形加給一次撫卹金：</p> <p>一、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以致死亡，加給 50%。</p> <p>二、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加給 25%。</p> <p>三、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出差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加給 10%。</p> <p>四、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 (一) 執行第一項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加給 15%。 (二) 執行第一項或第二項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第二項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加給 10%。 (三) 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加給 10%。</p> <p>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加給 10%。</p> <p>※依第一款撫卹者，其任職未滿 15 年者，以 15 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 15 年而未滿 25 年者，以 25 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 25 年而未滿 35 年者，以 35 年計給撫卹金。</p> <p>※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撫卹者，其任職未滿 15 年者，以 15 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 15 年者，以實際任職年資計給撫卹金。</p>		